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30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

被告 義芙糖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一、第二行「112年3月3日」應更正為「112年3月13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